

郑州工业技师学院河南省中等
职业教育（技工院校）优质专业
（计算机程序设计专业）实训室
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27



采 购 人：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60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93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27

2. 项目名称：郑州工业技师学院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技工院校）
优质专业（计算机程序设计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1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3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1)20260259-1	郑州工业技师学院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技工院校）优质专业（计算机程序设计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	1300000.00	13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本项目共分 1 个包，包含计算机程序设计项目直播实训基地场地改造、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2）采购内容：高清摄录一体机 2 台、三脚架 5 付、双屏播音提词器 1 套、提词器主机 1 台、无线领夹麦克风 1 套、调音台 1 台、监听音箱 1 台、液晶电视 1 台、高清显示器 2 台、HDMI 分配器 1 台、线材清单 1 批、虚拟蓝箱 18 平方、平板式柔光灯 12 台、便携式摄影

光 2 台、轨道式灯光悬挂系统 1 套、调光台 1 台、信号放大器 1 台、阻燃电缆 1 项、信号电缆 1 项、恒力铰链 4 套、抠像桌 1 套、操作台 1 套、智慧大屏 1 台、直播智能终端 4 台、高清摄像机 3 套、有线话咪 3 套、直播补光灯 3 套、抠像绿幕 4 套、直播电脑 4 套、监听耳机 4 付、直播摄像头 4 台、教师电脑 1 套、学生桌 5 套、学生椅 30 套、教师桌椅 1 套、专业全频音箱 4 只、纯后级功率放大器 1 台、8 路调音台 1 台、UHF 一拖二无线话筒 1 套、磁吸式领夹麦克风 1 只、接收器 1 台、语音电源时序器 1 台、千兆无线吸顶 AP2 个、剪辑电脑 40 套、零售收银设备 10 套、货架 10 个、算力服务器 1 台、48 口交换机 2 台、AI 辅助平台 1 套、实训基地基础装饰 1 批、世赛备赛工位布置 20 个、AI 直播职业技能实训系统 1 套。

(3)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45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4) 质保期：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 交货地点：河南省新郑市永宁街 1 号郑州工业技师学院躬行楼。

6. 合同履行期限：至验收合格。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s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CA 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永宁街 1 号

联系人：张益鸣

联系方式：0371-63200709,65359050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王老师 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1 65915563 hnggzyzfcg1@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益鸣

联系方式：0371-63200709,653590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郑州工业技师学院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技工院校）优质专业（计算机程序设计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
1.3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27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同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	名称：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地址：河南新郑市永宁街 1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200709,65359050 邮箱：zgyghc@126.com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王老师 徐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15561 65915563 邮箱：hnggzyzfcgl@126.com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4.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17.2	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3	（1）投标报价：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货币：人民币。
24.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加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31.3	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投标人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3）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

条款号	内 容
	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信用查询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其他资格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1.4	信用查询时间： 采购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当天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u>5</u>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条款号	内 容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7	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在评标时优先采购。
36.1	中小企业扶持：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见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36.2	☒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

条款号	内 容
	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一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不适用
37.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名（特殊情况除外）
41.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4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合同金额的__%；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条款号	内 容
49.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1	付款方法和条件：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本合同第壹次款项作为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 2. 中标人完成订货或开始生产后，提交相关凭证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第贰次款项(合同金额的 20%)； 3. 设备验收合格后，向中标人支付本合同剩余款项(合同金额的 50%)。
51.2	(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核心产品：AI 直播职业技能实训系统
51.3	“一号咨询”服务：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投标人：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无效。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

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应具备其所承担的工作相应资质(资格条件)。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予以提交。投标人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共八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

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及时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没有提供中文译本的，视为没有提供相应的材料。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8.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4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9. 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1. 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5.2 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8.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9.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30. 开标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3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1. 资格审查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评标委员会

32.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

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投标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应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应为正版软件。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

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需落实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要求，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

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成交供应商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6.3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确定中标

40. 确定中标人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 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1.2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或评审价最低投标人。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46.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6.2 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 _____）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_____）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综合证明文件
- 七、中小企业扶持
- 八、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 十一、其他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_____）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投标有效期_____天。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

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②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_____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质量保证期	_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国别	是否进口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总价（大写）：元整（小写）：¥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注：格式可自拟。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及伴随服务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六、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1）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七、中小企业扶持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扶持政策的投标人提交，否则无需提供或可不填写以下几项内容。

附 1

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3）制造商名称应当是制造货物的企业名称。如果本项目中包含服务，则服务部分不需要填写。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中标人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八、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_____）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使用绿色包装时，投标人提供此承诺书可作为评审因素予以赋分。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 1、请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的节能产品类型、环境标志产品类型，填写本表。
- 2、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3、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十一、其他文件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需求

1、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为强制节能产品	所属行业
1	高清摄录一体机	2 台	否	/	工业
2	三脚架	5 个	否	/	工业
3	双屏播音提词器	1 套	否	/	工业
4	提词器主机	1 台	否	是	工业
5	无线领夹麦克风	1 套	否	/	工业
6	调音台	1 台	否	/	工业
7	监听音箱	1 台	否	/	工业
8	液晶电视	1 台	否	是	工业
9	高清显示器	2 台	否	是	工业
10	HDMI 分配器	1 台	否	/	工业
11	线材清单	1 批	否	/	工业
12	虚拟蓝箱	18平方	否	/	工业
13	平板式柔光灯	12 台	否	/	工业
14	便携式摄影光	2 套	否	/	工业
15	轨道式灯光悬挂系统	1 套	否	/	工业
16	灯光蓝箱及轨道安装调试	1 项	否	/	工业
17	调光台	1 台	否	/	工业
18	信号放大器	1 台	否	/	工业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为强制节能产品	所属行业
19	阻燃电缆	1 项	否	/	工业
20	信号线缆	1 项	否	/	工业
21	恒力铰链	4 套	否	/	工业
22	抠像桌	1 套	否	/	工业
23	操作台	1 套	否	/	工业
24	智慧大屏	1 台	否	是	工业
25	直播智能终端	4 台	否	/	工业
26	高清摄像机	3 套	否	/	工业
27	有线话咪	3 套	否	/	工业
28	直播补光灯	3 套	否	/	工业
29	抠像绿幕	4 套	否	/	工业
30	直播电脑	4 套	否	是	工业
31	监听耳机	4 付	否	/	工业
32	直播桌椅	4 套	否	/	工业
33	直播摄像头	4 台	否	/	工业
34	教师电脑	1 套	否	是	工业
35	学生桌	5 套	否	/	工业
36	学生椅	30 套	否	/	工业
37	教师桌椅	1 套	否	/	工业
38	专业全频音箱	4 只	否	/	工业
39	纯后级功率放大器	1 台	否	/	工业
40	8 路调音台	1 台	否	/	工业
41	UHF 一拖二无线话筒	1 套	否	/	工业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为强制节能产品	所属行业
42	磁吸式领夹麦克风	1 只	否	/	工业
43	接收器	1 台	否	/	工业
44	语音电源时序器	1 台	否	/	工业
45	千兆无线吸顶 AP	2 个	否	/	工业
46	剪辑电脑	40 套	否	是	工业
47	零售收银设备	10 套	否	/	工业
48	货架	10 个	否	/	工业
49	算力服务器	1 台	否	/	工业
50	48 口交换机	2 台	否	/	工业
51	AI 辅助平台	1 套	否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2	实训基地基础装饰	1 批	否	/	工业
53	世赛备赛工位布置	20 个	否	/	工业
54	AI 直播职业技能实训系统	1 套	是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对采购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中含显示器的直播电脑、教师电脑、剪辑电脑等产品，均须分别提供主机和显示器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注意事项

（1）此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需再追加任何费用。

（2）技术参数表中的产品能满足项目实现功能的基本要求，投标人要充分考虑项目实现功能及各项配置需求，所投产品所能实现的功能应包括且优于项目实现功能。

（3）项目需求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等同或相当于或高于招标文件所描述的技术要求。

（4）所有提供投标产品须提供质保期内技术支持、保修和相关服务。

（5）根据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二、技术要求

1、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1	高清摄录一体机	1. 提供摄录一体机，实现高清信号的采集，感光元件：≥ 1 英寸 MOS 传感器、镜头光圈范围：$\geq F2.8-4.5$ 、变焦：$\geq$光学变焦 20 倍、流媒体功能：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FHD), 1280×720 (HD), 640×360, 320×180、视频接口：需要支持 HDMI 输出；输出格式 4:2:2 10bit；音频接口：需要支持 XLR (3 芯) $\times 2$，线路、麦克风可切换，需要支持 48 V 供电包含内置麦克风、支持无线功能。
2	三脚架	1. 云台类型：液压阻尼云台；产品材质：铝合金 最大管径(mm) 最大：$\geq 17\text{mm}$，最小：$\geq 14\text{mm}$；最高工作高度(mm) $\geq 1600\text{mm}$；最低工作高度(mm) $\geq 780\text{mm}$；角架节数 ≥ 3 节；最大负荷(kg) $\geq 8\text{kg}$；收缩高度(mm) $\geq 810\text{mm}$；需要包含脚架软包。
3	双屏播音提词器	1. 系统支持 WINXP/WIN7/WIN10 系统； 2. 系统要求字色、底色≥ 256 色，男女播音员可分别选择不同的背景色和字色方便男女播音员选择自己的播音词，字体和字的大小任意选择，可选多种角色，以区分男角女角或更多播音角色； 3. 文稿录入、编辑方便，操作简单，自动完成排版，支持 txt、rtf、word、ppt 等格式文本； 4. 分别采用监视器和高分辨率的彩显，清晰度高，字迹清晰；可台内外联网，可与文稿摄像方式联用，组成二合一型，适用于各电视台演播室的录、直播节目需要；文稿字迹明亮清晰支持自定义不同角色的字号/字体/颜色显示； 5. 镜像功能液晶屏，支持 VGA、HDMI、AV 视频信号输入，使导播与播音员看到的新闻稿件均正像显示，支持电脑直接打开任何的文件格式；

	6. 段落格式、项目符号、缩进、行间距都可以设置；日期时间随时插入演播稿； 7. 软件支持汉、藏、蒙、傣、维、朝鲜等少数民族语言，而且还支持国外的一些语言英、日、韩、德、俄、法、等国家语言； 8. 系统自动记录演播稿，当发生异常停电事故后再加电时自动寻找并且打开演播稿，保证演播稿的完整性； 9. 相对滚动时间，当前时间可同屏显示，任意设置大小、颜色，一目了然，更易把握节奏，重点语句可通过颜色标明； 10. 内容实时更新，更新过程播出不中断、不闪烁，更新速度快； 11. 控制方式灵活多样，键盘、鼠标、控制手柄均可，字幕速度变化范围可随意调节，前后跳段翻页方便自如；播音稿的行进速度可由播音员自己通过手柄控制，可单、双人控制，方便自如； 12. 采用专业多层宽带介质分光膜（硬膜）玻璃，厚度$\leq 2\text{mm}$，光损失率在$\leq 3\%$，透光率达$\geq 97\%$，反光度$\geq 50\%$； 13. 彩色液晶平板提词显示面积≥ 20 寸； 14. 软硬件解决双屏正像问题，使播音员和技术区操作更方便直观； 15. 可将微机和摄像两种方式合二为一，相互切换，以适应应急新闻的播出； 16. 双屏液晶功能提词器，主屏幕显示实时字幕，负屏幕实时监测拍摄结果进监视； 17. 可增加视频回馈功能，使播员能够更直观的看到自己的形象； 18. 采用滑道进行重心调节，使得重心调节更加简便，结构相对更加轻便，极大程度的减少提示器对三脚架的压力； 19. 配套专用航空箱，携带更安全便捷，可折叠遮光罩组件，配件采用模块化设计，安装便捷，维护
--	--

		简单。
4	提词器主机	▲1. 处理器：不低于 4 核，主频 1.8 GHz，8 MB 缓存； ▲2. 主板规格：板载内存插槽≥2 个，单内存插槽支持容量≥32G； ▲3. 存储规格：1TB HDD 5400 转+256G PCIe NVMe SSD； ▲4. 内存规格：≥8G DDR4 3200MHz 内存，≥2 个 DIMM 插槽，双通道内存； ▲5. 屏幕规格：14 英寸 IPS 防眩光 WLED 背光广视角屏，≥45%NTSC (1920 x 1080)，≥250 cd/m2； ▲6. 声卡：内置双立体声音箱，双阵列麦克风； ▲7. 显卡规格：高性能集成显卡； ▲8. 端口：≥3 个 USB 3.1 端口(其中一个支持关机充电)；≥1 个 USB 3.1 Type-C 端口；≥1 个 RJ-45 接口；≥1 个耳机/麦克风组合插孔；≥1 个 HDMI 1.4 接口；≥1 个交流电源接口； ▲9. 键盘：全尺寸岛式防泼溅键盘，触摸板支持多点触控手势功能，默认情况下开启点触功能、开启双指滚动和缩放功能； ▲10. 其他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配置不能低于财库（2023）30 号发布《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实质性指标的最低要求（安全可靠测评除外）。
5	无线领夹麦克风	1. 频率范围：730~830MHz；可调信道数：138+138 频率稳定性：±10ppm；调制方式：FM；射频功率：≤10mW；音频频响：40~18000Hz；失真度：≤0.5%； 电池规格：2×1.5V AA Size；续用时间：6~10 小时 接收机：频率范围：730~830 MHz；可调信道数：138+138；振荡方式：锁相环（PLL）频率合成；频率稳定性：±10ppm；接收方式：超外差二次变频；接收灵敏度：-95~-75dBm；音频频响：40~18000Hz 失真度：≤0.5%；信噪比：≥110dB；音频输出：（XLR）卡侬座独立平衡输出和 Φ6.35 插座混合不平衡输

		出;电源规格: 100V~240V/50~60Hz;消耗功率: ≤8W;电源规格:100V~240V/50~60Hz ;消耗功率: ≤8W。
6	调音台	1. ≥4 个话筒 / 10 个线路输入 (4 个单声道 + 3 个立体声); ≥1 立体声母线; ≥1 AUX (包括 FX); 单旋钮压缩器; XLR 平衡输出; 金属机身; 外观尺寸(W×H×D): ≥244 mm x 71 mm x 294 mm (9.6" x 2.8" x 11.6")。
7	监听音箱	1. 音箱系统: 支持 2.0 声道;有源 调节方式: 旋钮;供电方式电源: 220V/50Hz 额定功率: ≥16W;频率响应: 20Hz-20KHz;信噪比: ≤80dB;灵敏度: ≤360mV;失真度: ≤0.2% 1W 1KHz 阻抗: ≤8Ω。
8	液晶电视	1. 屏幕尺寸≥55 英寸; 分辨率≥3840*2160; 屏幕比例 16:9; 支持 HDMI 接口 2*HDMI2.0; 支持网络接口 1×网络接口; 支持 USB 接口 1×USB2.0 接口; 支持 1×USB3.0 接口; 带落地支架。
9	高清显示器	1. 接口 VGA ≥1 个, 音频/耳机输出 ≥1 个, HDMI ≥ 1 个, IPS 技术宽视角液晶屏、防炫光、不闪技术、LowBlue 模式, 亮度 ≥250cd/m2, 可视角度 ≥178 度(水平)/178 度(垂直), 屏幕比例 ≥16:9, 面板类型 IPS 技术, 响应时间≤5ms, 对比度≥1000:1 最佳分辨率 ≥1920×1080, 点距 ≥0.2745mm, 面板尺寸≥ 23.8 英寸, 刷新率≥75Hz。
10	HDMI 分配器	1. HDMI 一分四
11	线材清单	1. 卡侬头 30 套、音箱插头 20 套、超六类安普网线两件、高清线 6 条, 每条 8 米长及安装调试。
12	虚拟蓝箱	1. 免漆拼接型蓝箱墙板、弧板、球形板、地板均为一次模压成型, 多种板块均采用一种铝合金支架连接, 可靠耐用、免维护; 厚度: ≥1 块/17mm、墙板: ≥250 * 250 * 17mm、弧板: ≥270 * 250 * 17mm、地板: ≥250 * 250 * 17mm、材料: 环保材料、表面哑光、地板承重: ≥200 公斤/块。

13	平板式柔光灯	1. 额定电压： $\geq$ AC110V-230V 50HZ-60HZ 额定功率： $\geq$ 100W，光源： $\geq$ 0.5W 5730LED 灯珠数量： $\geq$ 276 颜色：暖白色 通道数： $\geq$ 2 个（调光，频闪） 色温： $\geq$ 5600K 外壳材料：铁片+柔光板 尺寸： $\geq$ 60*20*33cm
14	便携式摄影光	1. 输入电源：AC220V/50-60Hz 功率： $\geq$ 50W 色温： $\geq$ 5600K LED 灯珠类型： $\geq$ 280 颗 CRI 显色指数 $\geq$ 95% 特殊显色指数：Re $\geq$ 91；影视照明一致指标：TLCI $\geq$ 92；光色品质：CQS $\geq$ 92；色彩真实度：Rf $\geq$ 92；色彩饱和度：Rg $\geq$ 95； 照度： $\geq$ 3350Lx1 米 调光方式：PWM 调光；数字信号显示；含支架电池
15	轨道式灯光悬挂系统	1. 铝合金固定轨： $\geq$ 8 米（两根 4 米）；铝合金滑动轨： $\geq$ 12 米（4 根 4 米）；双轮： $\geq$ 18 个；线轮： $\geq$ 36 个；安装板： $\geq$ 10 块；单滑轮： $\geq$ 24 个；轨道堵头： $\geq$ 8 个；轨道灯接口： $\geq$ 22 个。
16	灯光蓝箱轨道安装调试	1. 铝合金固定轨： $\geq$ 8 米（两根 4 米）、铝合金滑动轨： $\geq$ 12 米（4 根 4 米）、双轮： $\geq$ 18 个、线轮： $\geq$ 36 个、安装板： $\geq$ 10 块、单滑轮： $\geq$ 24 个、轨道堵头： $\geq$ 8 个、轨道灯接口： $\geq$ 22 个及安装调试。
17	调光台	1. 主调光推杆可以分别调节 1—24 通道数值，推杆 1—8 可以当调光推杆用或是控制所连接灯的光亮度，翻页可调 9-24 通道灯光，断电自动记忆各推杆参数，3 芯 DMX 插座，尺寸： $\geq$ 3232mm $\times$ 158mm $\times$ 67mm。
18	信号放大器	1. 八路经电气隔离的信号分配输出； 接口类型：RS-485；信号链接插座：输入 XLR-3-M，

		输出 XLR-3-F; 输入对输出的电气隔离耐压: $\geq AC300V$; 供电电源: $\geq AC90V-240V, 50Hz/60Hz, 15w$; 信号输出, 8 路信号分配器, 二进八出; 具有抗高压保护措施, 输入与输出信号 (包括信号地线) 完全隔离; 每路具有独立的放大器及信号指示灯。
19	阻燃电缆	1. 国标 3x1.5, 150 米
20	信号线缆	1. 国标 2x0.75 (带屏蔽双绞线), 150 米
21	恒力铰链	1. 结构: 调簧式设计、准确定位、颜色: 黑色、产品尺寸: $\geq 370 \times 340 \times 105mm$
22	抠像桌	1. 整体和蓝箱虚拟颜色一致, 长 ≥ 1.2 米, 宽 ≥ 0.6 米, 高 ≥ 0.7 米
23	操作台	1. 尺寸 ≥ 1.2 米 X1.8 米 (含 2 把椅子, 整体尺寸 530mm $\times$ 550mm $\times$ 860mm, 座面 470 $\times$ 420mm, 座高 440mm; 弓形钢制椅架), 采用冷轧优质 A3 冷轧钢板, 质量达到行业相关安全保护标准, 木制部分为优质中密度板; 材料料厚: 钢板: 厚规格为: 装饰件 $\geq 1.2mm$, 连接件 $\geq 1.5mm$, 承重部件 $\geq 2.0mm$, 且搭配合理, 加工硬化, 牢固耐用; 表面处理: 钢板经脱脂、酸洗、防锈磷化处理, 表面静电喷塑, 耐酸碱、防绣蚀、抗静电; 木板: 台板为中密度板贴真木皮喷环保漆, 表面做防火底漆处理。
24	智慧大屏	1. 显示屏幕 ≥ 86 英寸, 屏幕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2. 为满足不同设备接入需求, 整机提供多种接口, 整机前置接口: HDMI ≥ 1 , Touch USB ≥ 1 , TYPE-C ≥ 1 , USB3.0 ≥ 3 , 整机支持 USB 锁功能, 开启后整机自带所有 USB 接口均被锁定, 无法读取外接设备, 可自行开启或关闭; 3. 整机前置物理按键不少于 6 个, 包含电源、设置、音量+、音量-、屏幕下移、护眼等功能, 具有 2 个按键可自定义设置功能为: 支持安卓/内置电脑切

	换、一键录屏、锁屏、护眼、半屏模式等功能，具有前置多功能电源键，亮屏状态下轻按息屏，长按调出三合一功能菜单，包含关机、重启、节能； 4. 整机前置 type-c 接口支持 4K 60Hz 显示输出，当外接设备通过 type-c 接口传输 4K 60Hz 视频至整机时，整机前置的 USB 接口传输速率均可达到 USB3.0 标准，文件拷贝速率在 100M/s 以上； 5. 整机嵌入式系统支持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4.0，CPU 不低于 8 核，内存 RAM 不低于 4GB，存储空间 ROM 不低于 32GB；并支持存储空间扩展升级，最高支持扩展至 64G； 6. 整机自带系统检测功能，支持对 CPU 温度、触摸系统、光感系统、环境系统、内置电脑等硬件模块检测，同时支持显示嵌入式系统内存、存储、CPU 使用率，系统检测功能支持以悬浮窗口呈现，悬浮窗口可自行开启或关闭； 7. 整机自带欢迎功能，可快速完成欢迎界面和主题设置；全屏显示，系统默认提供不低于 10 种模板可选，可对字体的大小、加粗、颜色、位置进行编辑，支持自定义排版方式、设置背景音乐、插入文字图片及音视频等；支持签名墙打卡功能，可在拍照后在照片位置签名，可同时展示多人拍照及签名，可替换签名墙背景，可保存签名记录，也可通过二维码扫码分享带走签名照，并支持加密分享； 8. 整机内置无线网络模块，支持双频 2.4G 和 5G WiFi 无线上网连接和 AP 无线热点发射； 9. 整机内置无线传屏接收端，无需外接接收部件，支持无线传屏设备与整机匹配后实现传屏功能，将外部电脑的屏幕画面通过无线方式传输到整机上显示； 10. 整机具有锁屏功能，锁屏支持密码锁、U 盘锁等，其中 U 盘锁打开后，在系统设置中输入密码后自动生成秘钥文件存储在接入整机的 U 盘中，锁屏后接入带有秘钥的 U 盘屏幕自动解锁，可根据需求开启
--	---

		或关闭； 11. 整机内置悬浮菜单功能，双系统下悬浮菜单相互独立，支持在 Windows 系统下直接调用快捷批注、擦除等功能； 12. 整机内置文件快传软件，支持扫描二维码导入聊天文件与聊天图片，支持图片上传，可在文件快传记录中查看已发送文件，一体机客户端可查看接收文件列表，支持对已发送文件进行打开、保存、删除，退出应用时会弹窗提示保存文件； 13. 整机具有图像设置功能，包含标准、影院、亮丽、柔和、动态等多种模式； 14. 整机采用插拔式模块架构，插入结构稳固具有防震功能，接口严格遵循 OPS 相关规范，针脚数为 80Pin，整机无单独接线；配置：核心数≥ 8核，线程≥ 8线程，内存$\geq 8G$ DDR4；硬盘$\geq 256G$ SSD 固态硬盘； 15. 有线网络：RJ45≥ 1（10/100/1000M）；无线网络：WIFI≥ 1，支持 802.11a/b/g/n/ac； ●16. 为还原真实粉笔板书体验，要求白板软件具有粉笔书写功能；（需提供本项对应功能点的功能截图。） ●17. 设备自带软件系统支持获取安卓、Windows 及其他信号源通道下桌面，回传至管理端；（需提供本项对应功能点的功能截图。） 18. 智慧校园云平台集中控制系统嵌入式系统底层自带集控软件，可实现无 ops 电脑情况下，实现对整机的集中管控，远程控制。
25	直播智能终端	1. 屏幕：≥ 32英寸，配置：$\geq 8+128G/13000mAh$/支持安卓 13/500 万，包含 AI 摄像头+麦克风； 功能：需要支持绿幕抠图，多机位开播，背景贴图，前景贴图，文字前贴，提词器，画中画，支持国内外主流 APP 1080P 高清一键开播（抖音、快手、京东、视频号、淘宝直播、拼多多、小红书、微博、视频会议、微信、Facebook、tiktok 等）；支持安

		装各种第三方应用。
26	高清摄像机	1. ≥ 500 万高清晰度传感器，水平分辨率 $\geq 1100\text{TVL}$，低噪场高信噪比、宽动态高清摄像机； 2. 内置 ISP3.0 3D 降噪高性能的影像处理器，集成最新 ISP 影像处理算法，具备影像 3A 处理（自动曝光、自动白平衡和自动聚焦）性能；3D 降噪等级可设置为自动和 1-5 等级； 3. 不低于 10 倍光学变焦直播专业镜头组：具备 10x 光学放大镜头，67.5 度无畸变 F1.76~F3.0； 4. 搭配多点动态 TOF 激光对焦辅助传感器，动态极速稳定对焦； 5. 支持 UVC1.0 标准协议，视频信号输出支持 USB2.0：MJPG/YUY2 格式，可输出 9：16 的竖屏分辨率，包括 1080x1920、720x1280、HDMI：1080P 及 720P； 6. 内置多功能菜单调节，具备红外遥控或手动设置功能，可以根据环境任意调节。
27	有线话咪	1. 驻极体电容心形指向性话筒，工作电流 5V / 100mA-230mA，频率响应：$\geq 20\text{Hz}-20\text{KHz}$ 2. 电脑录音采样/比特率：$\geq 48\text{kHz}/24$ 位，灵敏度：$\geq -2\text{dBFS}$ (1kHz 时为 1V/Pa) 3. 噪声 (RMS)：$\geq -59\text{dBFS}$，兼容性：Windows / mac / OS/PS4 4. 最大声压级：$\geq 97\text{dB SPL}$ (1kHz/THD+N 1%) 5. 信噪比 $\geq$ (耳机 3.5/32 欧) 61dB (1KHz/THD+N 1%) 6. 具备静音、控制、麦克风增益调节、耳机监听、耳机音量调节等功能 7. LED 灯光：≥ 8 色可调 (单色+RGB) 8. 支持 Windows / mac PC 端可编程软件，USB/Type-c 双接口连接线，支持使用 PC/Mac 端的 Maono Link 控制软件，进行麦克风高级音频设置等调节，实时调整麦克风各种功能和状态，扩展声音体验；

		9. 三合一多功能旋钮，一键解决静音、增益、监听、调节； 10. 麦克风配备控制声音动态范围的专业压缩器技术，限制收录音频的动态范围，强大的超低噪声变压器技术能有效降低环境音等干扰； 11. 搭载专业收音限制器技术，智能调控信号强度，自动调节音量过大导致的声音失真爆音； 12. 麦克风采用多功能旋钮按键，一键控制增益，调整麦克风收音距离；长按切换调节监听耳机音量；短按一键静音，轻松操作随心控制； 13. 麦克风角度可调，金属加重减震底座设计，底部配备亲肤防滑硅胶，有效降低敲击和碰撞引起的振动稳定传输。
28	直播补光灯	1. 桌面式增亮式补光灯，双灯套装，第二代 LED 常亮型补光灯，柔光灯功率：15W/24V/0.6-1.2A；色温：3000K-7000K 可选，冷光-冷暖光-暖光 3 种光效随意调；侧面发光技术，不伤眼； 2. 全屏补光无死角，五官更立体，三色温，9 档亮度，一键切换； 3. 高显指 Ra>95，高清真还原真实色彩； 4. 90° 可调，可自由调节，前后拉伸远近可调，满足各种角度需求；
29	抠像绿幕	1. 订制抠像绿幕，2M*2M 折叠式专业抠像绿幕，可调高度，便携式包装； 2. 平整加厚不透光，颜色纯正抠像干净； 3. 无需安装提拉即可使用； 4. 铝合金轻薄外壳，防损设计特有双气压杆支撑转轴结构，使幕布升降稳定可在任意高度停留，随意调整可视面积；
30	直播电脑	▲1. 处理器：核心/线程不低于 20 核，基础主频 2.1GHz，最高可达 5.4GHz，三级缓存 33MB； ▲2. 内存规格：内存：≥16G；内存支持：DDR5，不低于 4800MHz 内存频率； ▲3. 主板规格：板载内存插槽≥2 个，单内存插槽

		支持容量$\geq 32\text{G}$; ▲4. 存储规格: $\geq 512\text{GB}$ SSD 固态硬盘 +1TB SATA HDD; ▲5. 显卡规格: 配置独立显卡, 4GB 独立显存, PCIe X16 插槽直插, 支持 HDMI+VGA 双屏输出、4K 硬解码; ▲6. 声卡: 集成声卡, 内置或外置扬声器 ▲7. 显示器规格: 显示尺寸: ≥ 23.8 英寸, 屏幕比例: 16:9, 分辨率: $\geq 1920*1080$; 支持 VGA 接口, 支持至少 1 个 DP 或 HDMI 接口。 ▲8. 外设规格: 配置有线键盘鼠标; ▲9. 网络规格: 配置≥ 1 个千兆 RJ45 网卡。 ▲10. 机箱: $\geq 13.4\text{L}$ 标准机箱; ▲11. 电源规格: 单块电源额定功率$\geq 260\text{W}$; ▲12. 网络同传软件: 采用本地分布式运算架构, 断网可离线完整运行实训软件, 单分组支持 254 台终端并发; 具备多套教学镜像增量分发、三模式系统还原、高清屏幕广播、摄像头直播、文件批量收发、远程监控控制、程序与 USB 外设黑白管控、硬件资产自动采集等核心教学运维功能, 支持 Windows 系统及独立显卡图形加速, 适配平面、3D、AI 全场景实训机房。 ▲13. 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配置不能低于财库(2023)29 号发布《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实质性指标的最低要求(安全可靠测评除外)。
31	监听耳机	1. 佩戴方式: 头戴式; 耳机类型: 动圈耳机; 插头/接口: 3.5mm/6.3mm 单元直径: 50mm; 频率范围: 10-25000Hz 阻抗: 32 欧姆; 灵敏度: $101 \pm 3\text{dB}$ 线缆长度: 2m; 额定功率 30m
32	直播桌椅	1. 简约直播双人桌-暖白色, 尺寸: $\geq 160 \times 60 \times 74\text{cm}$; 桌面采用 E1 级$\geq 25\text{mm}$ 实木颗粒三聚氰胺饰面板, 四边采用$\geq 1.5\text{mm}$PVC 封边, 封边胶采用高温热熔

		胶。
33	直播摄像头	1. 分辨率 $\geq 3480*2160$ 2. 支持自动聚焦 3. 支持 POE 供电 4KCMOS 4. ≥ 20 倍光学变倍； ≥ 16 倍数字变倍 5. 支持人形跟随，声源定位 6. 支持 USB、HDMI、SDI 等输出 7. 内置麦克风，拾音清晰 8. 包含原装三角架
34	教师电脑	▲1. 处理器：核心/线程不低于 14 核，基础主频 2.6GHz，三级缓存 24MB； ▲2. 内存规格：内存： $\geq 16G$ ，配置不低于 DDR5 4800 内存； ▲3. 主板规格：板载内存插槽 ≥ 2 个，单内存插槽支持容量 $\geq 32G$ ；主板支持 CPU 内置核显。 ▲4. 存储规格： $\geq 512GB$ SSD 固态硬盘+1TB SATA HDD； ▲5. 显卡规格：配置独立显卡 $\geq 6GB$ ， $\geq 96bit$ 显存位宽； ▲6. 声卡：集成声卡，内置或外置扬声器 ▲7. 显示器规格：显示尺寸： ≥ 23.8 英寸，屏幕比例：16:9，分辨率： $\geq 1920*1080$ ；支持 VGA 接口，支持至少 1 个 DP 或 HDMI 接口。 ▲8. 外设规格：配置有线键盘鼠标； ▲9. 网络规格：配置 ≥ 1 个千兆 RJ45 网卡。 ▲10. 机箱： $\geq 13.4L$ 标准机箱； ▲11. 电源规格：单块电源额定功率 $\geq 500W$ ； ▲12. 网络同传软件：主板 Bios 集成硬盘保护功能，支持保护卡对硬盘的多重启动分区，支持网络同传及自动更改系统参数功能，支持加密传输。 ▲13. 其他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配置不能低于财库（2023）29 号发布《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实质性指标的最低要求（安全可靠测评除外）。

35	学生桌	1. 六人桌尺寸：桌面直径 $\geq 2400\text{mm}$ ，高 $\geq 760\text{mm}$ ，桌子尺寸根据教室尺寸可微调；桌子采用六边形设计，可方便学生不同课程讨论学习；材质：桌面采用 E1 级 $\geq 25\text{mm}$ 实木颗粒三聚氰胺饰面板，四边采用 $\geq 1.5\text{mm}$ PVC 封边，封边胶采用高温热熔胶。
36	学生椅	1. 整体尺寸 $530\text{mm} \times 550\text{mm} \times 860\text{mm}$ ，座面 $470 \times 420\text{mm}$ ，座高 440mm ；弓形钢制椅架
37	教师桌椅	1. 教师桌尺寸： $\geq$ 长 1600mm *宽 600mm *高 760mm ，桌面采用 E1 级 $\geq 25\text{mm}$ 实木颗粒三聚氰胺饰面板，四边采用 $\geq 1.5\text{mm}$ PVC 封边，封边胶采用高温热熔胶；
38	专业全频音箱	1. 频率响应： $65\text{Hz}-18\text{KHz}$ 2. 低高音单元配置 3. 低音： $\geq 1 \times 8"/1.4"$ (35 芯 110 磁)，布边低音单元 4. 高音： $\geq 1 \times 1"/1"$ (25 芯)，振膜压缩单元 5. 标准阻抗： $\geq 8\text{ohm}$ 6. 灵敏度： $\geq 95\text{dB SPL}$ 7. 额定功率： $\geq 180\text{W}$ (AES)，峰值功率： $\geq 300\text{W}$ (PEAK) 8. 最大声压级： $\geq 118\text{dB SPL}/124\text{dB SPL peak}$ 9. 标称覆盖角 $\geq 100^\circ \times 70^\circ$ 10. 尺寸： $\geq 260 \times 329 \times 258\text{mm}$
39	纯后级功率放大器	1. 立体声功率： $\geq 8 \Omega$ $200\text{W} \times 2$ ， 4Ω $300\text{W} \times 2$ ； 2. 桥接功率： $\geq 8 \Omega$ 600W ； 3. 信噪比： $\geq 121\text{dB}$ ； 4. 转换速率： $\geq 80\text{V}/\mu\text{S}$ ； 5. 阻尼系数： ≥ 300 ； 6. 频率响应： $\geq 20\text{Hz}-20\text{KHz}$ ， $\pm 0.5\text{dB}$ ； 7. 总谐波失真： $\geq 0.5\%$ ， 1KHz ， $1/3$ Rrte Power， 8Ω ； 8. 瞬态互调失真： $\geq 0.1\%$ ， 1KHz ， $1/3$ Rrte Power， 8Ω ； 9. 通道分离度： $\geq 73\text{dB}$ ；

		10. 输入灵敏度： $\geq 1V/0dB$, BALANCE; 11. 输入阻抗： $\geq 10K \Omega$, BALANCE/ $20K \Omega$, UNBALANCE; 12. 输入接口： Three-core Caron(XLR) Input; 13. 输出接口： Three-core Caron(XLR) Link; 14. 音箱接口： $\geq 1/4\#$ SPEAKON, Bindg Post; 15. 指示灯： ACTIVE, SIGNAL ($-40dB$) , CLIP (PEAK) , PROTECTION;
40	8 路调音台	1. 8 路输入： 4 单声道， 2 个立体声 2. 2 个编组设有独立输出端， 使连接更灵活 3. 内置 99 种 DSP 效果 4. 单独+48v 幻想电源开关 5. MP3 大屏播放器 6. 高品质 USB 音乐播放器 7. 支持无线蓝牙接收 8. 设 2 个辅助发送， 1 个 AUX 发送， 方便扩展设备 9. 60mm 长寿命高分析推子 10. 噪声： $-80dBu$ 11. 通道串音衰减度： $> -82dB$ 12. 频率响应： $20Hz-20kHz \pm 0.5dB$ 13. 总谐波失真： $<0.03\% @ 1kHz$ 14. 话筒最大输入电平： $+16dBu$ 15. 线路最大输入电平： $+30dBu$ 16. 立体声最大输入电平： $+20dBu$ 17. 耳机输出： 200Ω 其他的输出 $+20dBu$ 18. 电源转换器: 110V, 220V, 230V, 240V ; 60/70Hz
41	UHF 一拖二无线话筒	1. 采用锁相环 PLL 频率合成技术; 2. 200 个可选择通道, 红外线自动对频功能, 操作方便; 3. 设计有静音电路, 完全消除麦克风开启和关闭的冲击噪声; 4. 麦克风采用独特的声压设计, 电池电量下降时不影响麦克风整体性能; 5. 射频频段: 640-690, 频段范围: 50M Hz, 调制方

		式：宽带 FM, 可选择通道：200 个通道； 6. 频率稳定度：±10ppm, 最大调制度：±45kHz, T. H. D≤0.8%； 7. 使用距离约：40-100 米（按实际使用环境为准）； 8. 解调方式：二次变频超外差, 天线接口：BNC（50 欧）； 9. 输出接口：独立真平衡输出 X2, 6.3mm 混合输出 X1； 10. 接收灵敏度：-98dBm, 音频输出：1000mV (@1KHz, ±25KHz 频偏)； 11. 功耗：DC12V*160mA； 12. 天线：腰挂式 1/4 波长鞭状天线； 13. 发射功率：高功率 12dBm；低功率 8dBm；
42	磁吸式领夹麦克风	1. 工作频率：UHF，同一话筒可以配对任意接收机使用，传输距离无障碍大于 40 米，拾音距离大于 30cm； 2. 对频方式：主动式 NFC 接近对频，保证绝不产生临近房间误配对串频； 3. 内置锂电池容量不小于 600mAh；为节省电能，话筒采用 OLED 显示屏；电池续航时间不低于 5 小时； 4. 信噪比：85dB；动态范围：82dB；采样频率：48KHz； 5. 支持一发多收模式，一个话筒可以对应多个接收机工作； 6. 话筒自带背夹，支持领夹式工作，也可手持使用或外接头戴麦克风，支持挂绳悬挂于胸前使用；支持磁吸背夹，通过磁吸配件佩戴在服装表面； 7. 内置 AGC 自动增益控制功能，可自动调节音量到合适大小，保护学生听力； 8. 具有人声还原度处理功能及主动动态反馈抑制功能，最大限度还原人声及有效防止啸叫； 9. 支持 3.5mm 音频输入，可连接头戴麦克风输入，预置 Type-C 充电接口及镀金外置充电触点，支持两种方式充电。
43	接收器	1. UHF 频段，频段完全避开最新手机工作频率；

		2. 频率响应：20Hz-20KHz； 3. 音频输出方式：模拟、数字可配置； 4. 显示屏：OLED 显示屏显示频道及对频状态；可显示电量继信号强度； 5. 支持外接数码管显示频道；支持3.5mm 音频输出； 6. 按键：带两个可设置接收频道的按键； 7. 接口：支持插针输出或 USB 接口输出，采用双面可插 USB 接口以适配不同的安装形式； 8. USB 接口可按需预置为供电+模拟音频或标准 USB 音频输出（免驱动）； 9. 接收器可以用于 PPT 翻页接收模块（免驱动）； 10. 采用 Type-C 接口供电方式，方便耐用。
44	语音电源 时序器	1. 通道：8 路万用插座继电器受控与 1 路万用插座直通； 2. 单路功率/总功率/输出电流：2000W/ 6000W/ 30A ； 3. 具有语音控制功能，能语音控制时序器总体开机，关机，单路开启，关闭； 4. 可实时显示当前电压； 5. 每路开关间隔时间：1 秒。
45	千兆无线 吸顶 AP	1. 网络标准：支持 802.11a/b/g/n/ac/ac wave2/ax、传输速率：整机速率可达 2975Mbps，其中 2.4GHz 频段最大速率 575Mbps，5GHz 频段、最大速率 2400Mbps；频率范围：双频（2.4GHz，5GHz）；端口类型：1 个 10M/100M/1GE 电口； 天线类型：内置智能天线；天线增益：2.4GHz 为 4dBi，5GHz 为 5dBi；MIMO 空间流：2.4GHz 为 2×2:2，5GHz 为 2×2:2；功能特性：支持 64/128 位 WEP、动态 WEP、TKIP、CCMP（11n 推荐）加密；支持多种密钥更新触发条件动态更新单播 / 广播密钥；支持 802.11i；支持无线用户二层隔离；支持基于 SSID 的无线用户隔离；支持报文过滤、MAC 地址过滤、广播风暴抑制等；支持管理帧保护（802.11w）；支持实时频谱防护（RTSG）；网络

		管理：支持 SNMP v1/v2c/v3、Trap、HTTP (s)、SSH、Telnet、FTP/TFTP；支持管理 SSID 日志功能；支持远程探针分析；供电方式：支持 DC 12V ±10% 供电，同时满足 802.3af 以太网供电标准；电源功率：10W； 环境适应性： 工作温度：-10℃-50℃； 存储温度：-40℃-70℃； 工作湿度：5%-95%（非凝结）； 海拔：-60m-5000m； 工作气压：53kPa-106kPa； 其他性能： 客户端数量：每射频最大接入用户数≤256（实际用户数因应用环境等因素存在差异），虚拟 AP（实际应用中推荐每射频至多设置 5 个）； 内置蓝牙：配合 CloudCampus APP 可实现蓝牙串口运维；
46	剪辑电脑	▲1. 处理器：核心/线程不低于 14 核，基础主频 2.6GHz，三级缓存 24MB； ▲2. 内存规格内存≥16G，配置不低于 DDR5 4800 内存； ▲3. 主板规格：板载内存插槽≥2 个，单内存插槽支持容量≥32G；主板支持 CPU 内置核显。 ▲4. 存储规格：≥512GB SSD 固态硬盘+1TB SATA HDD ； ▲5. 显卡规格：配置独立显卡≥8GB，≥128bit 显存位宽； ▲6. 声卡：集成声卡，内置或外置扬声器 ▲7. 显示器规格：显示尺寸：≥23.8 英寸，屏幕比例：16:9，分辨率：≥1920*1080；支持 VGA 接口，支持至少 1 个 DP 或 HDMI 接口。 ▲8. 外设规格：配置有线键盘鼠标； ▲9. 网络规格：配置≥1 个千兆 RJ45 网卡。 ▲10. 机箱：≥13.4L 标准机箱；

		▲11. 电源规格：单块电源额定功率$\geq 500W$； ▲12. 网络同传软件：主板 Bios 集成硬盘保护功能，支持保护卡对硬盘的多重启动分区，支持网络同传及自动更改系统参数功能，支持加密传输。 ▲13. 其他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配置不能低于财库（2023）29 号发布《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实质性指标的最低要求（安全可靠测评除外）。
47	零售模拟收银设备	1. 模拟收银机 产品尺寸：$\geq 355.4*310*350mm$； 2. 激光二维扫描枪 扫描介质：纸质； 3. 三挡锁钱箱 外观尺寸：$\geq 42*40*12cm$； 开箱方式：电动/钥匙； 管理平台功能要求 4. 系统支持：商品信息展示、购物车、商品购买结算（支持多种支付方式）、退货/换货处理、订单查询等； 5. 商品库存管理：支持对商品进行入库、出库等库存变更操作； ●6. 商品管理：支持商品列表展示，并根据用户角色（店长、店员）提供相应的增删查改权限；支持多条件筛选查询；可在商品详情页查看商品名称、品牌、规格、售价、描述等基础信息；（需提供本项对应功能点的功能截图。） 7. 订单管理：支持订单信息展示，可查看订单状态、金额及相关明细信息； ●8. 营销活动：支持配置折扣、满减、赠品等营销规则，并同步至收银系统；结账时系统将自动计算商品价格及相应赠品；（需提供本项对应功能点的功能截图。）
48	货架	1. 尺寸不小于 $150*40*220$ ，不少于 4 层。 材质：碳素钢架+实木颗粒板的免漆贴面

49	算力服务器	▲1. 规格：2U 机架式，提供机架安装套件； ▲2. 处理器：配置≥ 2 颗处理器，单颗处理器物理核心数≥ 16，单颗处理器线程数≥ 32，单颗处理器主频本$\geq 2.8\text{GHz}$； ▲3. 内存：配置 4 个 32GB DDR4-3200 ECC RDIMM 内存，整机具备≥ 24 个内存插槽； ▲4. 硬盘：配置 2 块 480GB SSD 盘+2 块 4TB SATA，整机具备≥ 8 个硬盘位； ▲5. 阵列卡：配置≥ 1 个独立 RAID 卡，缓存$\geq 2\text{GB}$，支持 Raid0/1/5/6/10/50/60 等级别； ▲6. 主机接口：配置 2 个千兆电口+2 个双口千兆(含模块)、≥ 1 个 BMC 管理口，支持扩展 RJ45、10G SFP+、25G/40G QSFP+、16Gb FC 等多种接口卡类型； ▲7. 其他接口：配置≥ 2 个 VGA 接口、≥ 4 个 USB 3.0 接口； ▲8. GPU 显卡：配置一块不低于 16G 的高性能显卡； ▲9. PCIe 插槽：配置≥ 7 个标准 PCIe 扩展插槽，其中≥ 1 个 PCIe x16、≥ 6 个 PCIe x8； ▲10. 电源：配置 2 个电源，单个电源功率 900W，支持热插拔； ▲11. 散热：配置≥ 4 个热插拔风扇，风扇支持可变转速； ▲12. 系统管理：集成 BMC 芯片，支持 IPMI2.0、KVM、Redfish 等功能； ▲13. 其他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配置不能低于财库（2023）33 号发布《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版）》实质性指标的最低要求（安全可靠测评除外）。
50	48 口交换机	1. 交换容量：758Gbps/7.58Tbps；包转发率：148Mpps/222Mpps；端口：48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支持静态路由、三层聚合口、ACL、端口镜像等功能；
51	AI 辅助平台	一、 学生端功能 1. 门户与个人中心

	综合首页 展示最新、最热或置顶的优质课程； 支持按技术方向分类筛选；支持横向平滑滚动的课程卡片展示； 断点续学，一键直达上次学习进度； 个人中心 可查看我的课程、学习时长统计、历史测试和测试分析； 2. 课程详情 展示课程封面、讲师信息、难度等级及总学时； 完整的章节树形结构，方便查阅特定知识点； 学习计划视图：按“周”展示的时间轴，引导学生完成任务； 计入系统学时，开启学习打卡； 独立的刷题入口，专注于知识巩固； 3. 学习中心 支持视频学习，支持倍速、全屏、音量调节；支持断点续播，自动记忆播放位置； 支持文档学习，内置 PDF 阅读器，支持翻页记忆； 支持下载对应资源； ●4. AI 专属助教(需提供本项对应功能点的功能截图。) 课程问答 平台内支持使用 AI 提问，AI 基于当前课程内容进行精准解答； 支持代码解释，对于编程类课程，选中代码段，AI 可逐行解释代码逻辑； 5. 自测中心 全题型支持单选、多选、判断及编程题； 考试流程支持倒计时、答题卡跳转、存疑标记； 支持对答完的测试卷使用 AI 重新出题； ●6. AI 智能阅卷（需提供本项对应功能点的功能截图。) AI 判卷，客观题判断对错，主观题/编程题通过 AI
--	--

		辅助分析逻辑； AI 根据做题结果分析错误原因和知识点溯源； ●7. 测试分析（需提供本项对应功能点的功能截图。） 支持成绩单展示对错及各题型得分率； 支持 AI 分析，分析错题的原因，自动生成“知识点掌握雷达图”； 支持 AI 出题，基于薄弱项分析，AI 自动生成一套新的试卷； 二、管理端功能 8. 知识点管理 支持多层次知识体系构建：支持大分类→中分类→小分类→知识点的树状结构 9. 课程管理中心 支持课程基本信息：设置课程章节目录、课程图片、课程介绍、课程难度、知识点关联等 支持多格式资源库：视频、文档、资源包管理 支持学习路径设计器：按“周”模式编排学习任务 10. 学生管理 支持维护学生信息，包括姓名、用户密码等信息 支持查看学生学习进度、测试情况、互动问题、投入时间、薄弱点等信息 11. 测试与评估管理 支持 AI 生成客观题，选择章节，AI 自动生成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和答案 支持题库管理，检索、查重、批量导入导出功能； 支持智能组卷，设定范围、难度、题型分布，一键生成试卷或练习集；
52	实训基地基础装饰	三个实训中心地面处理、地板、墙面处理、顶部造型、踢脚线、顶部 LED 灯照明处理、窗帘、直播电商 KT 宣传图、装饰画、假绿植等； 1. 处理旧地面静电地板，重新铺设新地面静电地板（146 平方）。 2. 新增玻璃隔断两套，玻璃门两套，玻璃隔断（35

		平方)。 3. 使用石膏轻钢龙骨隔墙,用腻子,净味乳胶漆整理墙面(隔断造型 160 平方腻子和漆面 160 平方) 4. 轻钢龙骨吊顶,石膏板造型吊顶(吊顶 146 平方) 5. 电路改造,电线不少于 4 平方,灯具不少于 32 个,灯带不少于 300 米。 6. 教室文化墙材料采用不小于 5 毫米亚克力 uv 打印,不少于八个点位(65 平方)。 7. 新增铝型材踢脚线(170 平方)。 8. 原墙面拆除(30 平方)。 9. 包含直播间静音处理、装修垃圾清运、人工费、设备使用费、双层玻璃隔断。
53	世赛备赛 工位定制 桌椅	一、定制桌子,外形尺寸不小于 1200*600*750mm。 1. 面材:采用优质三聚氰胺饰面板,需符合 GB/T15102-2006 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标准要求。 2. 基材:桌面采用不小于优质 25mm 厚环保板。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并经过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 3. 封边:采用与板材同色全自动封边机封边,厚度 $\geq 2.0\text{mm}$,色泽均匀一致,具有良好的耐气候性能,确保在本地区气温、湿度的变化中不受影响,能长期不变形、不开裂,耐污、耐磨、防撞、防水、防虫,保证板材封边质量,延长产品使用寿命。 4. 采用加粗钢架,经过制模、落料、成型、焊接加工,采用全自动喷涂设备静电粉末喷涂,高温固化,并经过酸洗、磷化来清洁表面,防止表面生锈的工艺加工而成,坚固、耐用,承受力大。 5. 桌面进行三面围挡处理。 二、椅子,尺寸不小于 340*240*420mm 6. 靠背:全新 PP 加纤注塑成型一体胶框"面料:背网采用优质涤纶横纹网,座网采用优质棉绒弹力横纹面料,具有色彩鲜艳不褪色,韧性抗拉性强,耐磨损,无毒,耐腐烂,耐化学品,耐高温抗紫外线,透气性强,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7. 椅座:不小于 12mm 厚木板搭配 5CM 高回弹舒适海

		绵，增强坐感舒适度 8. 椅架: $\Phi 19$ 圆管电镀五金钢架，四点承重。
54	AI 直播职业技能实训系统	一、基础平台 1. 平台基于 B/S 架构开发，平台须具备易安装、易维护，可扩展性。 2. 平台支持学校展开电子商务直播教学相关的直播知识学习、直播技能训练； 3. 平台对电子商务直播活动的过程根据教学需求可拆解划分为大于 10 个技能模块，每个模块下多项技能方向并细化为多个技能点；平台针对每个技能点提供细粒度的学习、练习和考核，帮助学生搭建直播知识体系；技能模块包括直播解析、直播合规、选品运营、视觉包装、内容运营、短视频、活动运营、场控运营、直播能力、数据分析； 4. 内置 ≥ 2 门直播相关课程，如《直播营销与运营》《短视频与直播运营》。；（例如：《直播营销与运营》《短视频与直播运营》）； 5. 具备共建共享直播资源库，支持用户自主分享；含直播课程、教学资源、案例、行业数据，资源库目录可动态调整；①JPG 传统工艺图片 ≥ 120 个，投标提供完整分类清单截图；②WAV 无损音频 ≥ 300 个，投标提供完整分类清单截图；③MOV 实训教学视频 ≥ 10 个。 二、直播运营平台 6. 平台分为后台管理员、教师和学生三种角色； 7. 平台支持学校展开电子商务直播教学相关的直播实操训练和直播能力考核，平台直播间功能与当前实际直播平台核心功能基本一致； 8. 平台支持学生模拟电商商家自播、达人直播两种直播模式；商家自播通过直播平台向买家（粉丝）讲解商品或解答商品相关问题，为买家（粉丝）提供一种可以互动的购买渠道；平台支持学生根据直播任务开展直播和自由直播；直播时支持主播和场控多种角色配合直播；

	●9. 平台直播训练支持直播准备、在线直播、直播复盘、直播评价 4 个阶段；实训任务可配置团队、策划、商品、定价、脚本、检查清单等要求，全流程分项考核；任务可关联服装、美妆、食品、日用百货、家电、大主播、通用类案例；支持海报 / 软文 / 短视频推广，支持模拟付费投放，人群包含：相似直播间、关键词、相似宝贝、智能精选人群。（需提供上述所有图片素材完整分类清单截图。） 10. 单场直播信息包括直播开始时间、封面图片、直播标题、直播简介、直播栏目、直播位置和直播宝贝；包括直播栏目大于 10 个供选择； 11. 平台提供粉丝（买家）主播（卖家或达人）角色可实时互动的真实直播，而不仅仅是主播端录屏和机器人提问；平台支持粉丝接受主播推送、参与直播间福利抽奖、查看直播间发布的公告、查看直播弹幕、实时与主播互动、领取直播间优惠券、分享直播间领取裂变优惠券、参与投票、秒杀、抢红包等直播间发布的各项互动活动，还可以向主播进行点赞、关注、赠送礼物，分享直播等互动；其中裂变优惠券分为主券和子券，主券需粉丝分享一定数量后获取，投票获胜方支持参与投票红包分享； 12. 平台支持创建秒杀活动用户体验粉丝互动，支持秒杀活动能够精确不同等级的粉丝群体，秒杀活动支持针对商品具体规格进行； 13. 平台支持主播进行红包活动的创建和投放，支持固定面额和随机面额两种红包玩法；红包活动投放后粉丝端能够及时展示，粉丝可以参与抢红包及手气查看； 14. 平台支持针对直播间进行装修，支持装修内容在直播过程中心进行实时投放切换； 15. 平台支持主播在直播间设置多种开场欢迎语用于直播间的观众首次进入，增强直播间的互动效果；
--	---

	16. 数据中心从直播间、货品、粉丝用户三维度统计；直播间数据含开播场次、访问、新增粉丝、成交等，支持按流量、观看、引导、成交筛选历史场次；货品分析支持 7/15/30 天及单场榜单查询；用户分析提供访问趋势、用户结构、来源、粉丝迁移、画像、地域分布等分析。 ●17. 平台支持学生在直播结束后对直播过程进行剪辑的二次沉淀推广，并提供分发模拟；（需提供上述所有图片素材完整分类清单截图。） 18. 具备生成师生评价报告；评价维度含系统自动评价、学生自评、班级互评、教师评价；系统自动采集直播间、装修、活动、流量、成交、互动数据打分；自评包含视听效果、直播状态、带货能力、产品卖点等多维度，支持对照回放开展评价。 19. 平台支持使用 OBS 推流工具进行直播推流，并提供 OBS 详细使用帮助，包括视频讲解和图文介绍，降低学生学习难度； 20. 教师端支持班级整体查看、班间对比、学生个体实训数据查看，支持学生数据比对；图形 + 表格展示，支持数据下载；展示指标：完成度、参与率、直播时长、得分、粉丝、峰值在线、成交商品、成交金额等。 21. 平台支持对系统内置的评价方案进行调整，维护，可以对各技能模块的权重进行重设，根据学校特色情况进行调整，也可以调整系统评价、学生自评、班级互评、教师专家评比的计分权重及评价形式； 22. 平台配套主播、粉丝端安卓 App，主播端可支持直接推流和主播过程跟踪两种功能；粉丝 App 支持直播搜索、主播关注、直播观看、下单及直播互动； 三、数据服务模块 23. 直播数字化服务平台支持对抖音平台的带货直播数据进行采集、清洗、存储、分析、展示，提供用户展开直播数据跟踪或进一步分析；支持根据行
--	---

	业/品类查找标杆主播，便于跟踪学习，支持查找对标的主播，通过持续观察直播效果及爆款产品，从而比较全面的洞察主播的直播指标及带货效果，从中发现各个类目的爆款商品；洞察商品的过往直播统计数据，辅助直播选品，智能化的推荐带货商品及带货主播；所有数据均为抖音平台真实发生，并非随机组合数据； 24. 主播直播效果包含观看场关 UV、互动的点赞数、增粉数和销售的销量与销售额，并根据实际数据展示场均销售额、场均客单价、场均点赞数、场均观看人数（UV）和场均销量；数据展现形式支持用户以折线图或柱状图进行展示，并支持用户将数据以图片形式进行保存下载； 25. 用户画像平台根据主播的粉丝数据，从性别、年龄、地域三个维度进行分类展示； 26. 平台通过所采集的各个直播商品数据进行汇总，并根据商品品类进行归集，并以日榜、周榜和月榜进行时展示；展示内容包括排名、商品、店铺、直播价和总销量； 四、其它要求 ●27. 为保证所购买的软件产品为正版，须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投标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	---

备注：加▲项为实质性响应指标，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或不响应则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须针对以上采购清单结合项目情况，完整考虑产品配置及配套设备进行综合报价，必须保障交付产品实现本项目建设所需完整功能。

三、验收方式及标准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2. 履约验收时间：到货开箱后产品与合同约定无误，施工、安装、调试完毕、培训后正常使用开始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现场验收，签署验收单。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合同约定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满足合同标的，正常使用。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项目履约验收时，中标供应商须配合采购单位开展软件产品技术参数、功能符合性演示验证。如实际交付产品的技术参数、功能与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不一致，项目按验收不合格处理，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涉嫌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采购人将相关线索移送财政监管部门，由其依法依规进行核查处置。

四、其他商务和技术要求

1. 技术要求和参数响应度：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文件的响应情况，逐条对照判断响应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 业绩：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项目业绩须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验收报告。

3. 快递包装：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4. 优先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属于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5. 供货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科学完善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供货保障（包含设备供货、验货、试运行、测试等）、运输方案、验收方案、安装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等内容。确保按时交付、正常验收。

6. 人员培训方案：投标人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包括：使用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及提供其他形式培训的详细情况，具体至方式、内容、地点、时间、准备资料、承诺达到的效果等）。

7. 售后服务：1) 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建立长期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包含不限于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备品备件的更换等。

2)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能够提供 7*24 小时厂家整机免费质保服务，能够在 1 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6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每年进行巡检 2 次。

注：1、本章中“▲”号项为实质性要求，有任意一项不满足视为响应无效；本章中未加“▲”号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响应无效条款。

2. 本章各项要求中，列入评审办法的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未列入评审办法也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时须满足。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不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加▲项为实质性响应指标，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分标准 (满分 100 分)

评分 内容	评分 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30
技术部分 (37 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完全满足的得 37 分。 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有任意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带“●”号的技术指标共 10 项,共 2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 非“▲”和“●”号技术指标共 235 项,共 17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072 分。(以编号“1.”为最小单位项。)	37

综合部分 (33分)	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项目业绩须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验收报告。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	3
	供货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科学完善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供货保障（包含设备供货、验货、试运行、测试等）、运输方案、验收方案、安装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等内容。确保按时交付、正常验收。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10分；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5分；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0分。	10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建立长期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包含不限于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备品备件的更换等。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能够提供7*24小时厂家整机免费质保服务，能够在1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6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每年进行巡检2次。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	10

		的得 10 分；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5 分；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人员培 训方案	投标人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包括：使用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及提供其他形式培训的详细情况，具体至方式、内容、地点、时间、准备资料、承诺达到的效果等）。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5 分；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10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 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地址: 河南省新郑市永宁街 1 号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供应商名称、地址:
2	交货地点: 郑州工业技师学院指定地点
3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投标人应对保证货物正常运行 10 年的备品备件报出单价
4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
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3 年
6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本合同第壹次款项(合同金额的 30%); 2. 乙方完成订货或开始生产后, 提交相关凭证甲方向乙方支付第贰次款项(合同金额的 20%); 3. 甲方在乙方施工安装所有项目完成, 验收合格后, 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叁次款项(合同金额的 50%)。
7	合同价和分项报价: 按投标文件承诺
8	履约保证金: 无

二、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履约期限：（一般以质保期为准）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签订地点：_____

卖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商品（设备）的型号、数量、质量、包装、运输、价款、税金、保险、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整（¥ _____）；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数量及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未有使用过（包括零部件）的商品（设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商品（设备）的出厂标准。

2、购买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国别、是否进口、单位、数量、单价和合同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国别	是否进口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	----	----	----	-----	-----	----	------	----	----	----	----

1											
2											
3											
4											
5											
6											
7											
总价（大写）：						元整（小写）：¥					

3、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方案及售后服务标准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并经双方人员签字验收。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设备）满足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五、交付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

1、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按投标承诺时间），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收货确认单签字盖章，或者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4、合同货物（设备）验收前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合同商品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六、货物（设备）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1、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货物（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货物（设备）使用单位应在货物（设备）交付后，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向甲方提出货物（设备）验收申请。

3、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七、货物（设备）付款时间、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付款时间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本合同第壹次款项(合同金额的30%);

2.乙方完成订货或开始生产后，提交相关凭证甲方向乙方支付第贰次款项(合同金额的 20%)；

3.甲方在乙方交货完毕，施工安装所有项目完成，政府奖补资金到位，设备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叁次款项(合同金额的50%)。

2、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乙方（中标方）在 xxx 银行 xx 分（支）行开立的监管账户，该回款账户未经 xxxx 公司同意后不得更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3、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按付款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4、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合同款中扣减。

5、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采购需求需求，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或服务的，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追加部分的价款不应超出合同价款的 10%。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7 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款总值 30%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根据合同标的和履行的情况不具备更换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货物）合同款总值 30%的违约金，并按二种商品之间差价的二倍金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___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乙方无条件同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

6.货物（设备）经验收合格、乙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未付货款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九、特别约定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十、争议解决方式和管辖

因货物（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招标公司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附件（1）设备技术规格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

附件（1）：详细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原产地	生产厂家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

1.质量保证：我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安装调试：在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7 日前，我方将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用户，并派专业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考察。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我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和厂家的工程师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免费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3.验收标准：我方将和用户一起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和详细的检验。货物检验完毕之后，在双方共同在场情况下进行设备的验收。若发现有损坏的零部件，我方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及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我方承担。

4.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质保期为____年。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我方将免费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我方提供备用设备修复。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更换易损件只需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

5.响应时间：我方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4 小时响应,8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 8 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我方派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报告后 24 个小时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为止。

6.优惠服务：我方将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和软件升级，及时提供仪器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巡检服务。

7.伴随服务：我公司设备均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8.其他服务事项、技术规格要求以厂商售后服务为准。

河南维修点

【郑州办事处】：

地址：

电话：

售后服务联系人：

中标通知书

扫描中标通知书后单独一页附在最后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

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

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 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

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

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